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6〕61号



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

为做好我省学术领军人才的服务和成长助推工作，贯彻落实省科协十大精神的实施方案，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强与学术头雁的联系，动态了解其学术成就，使人才服务工作更加精准。省科协决定继续开展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重点资助由“辽宁省学术头雁”作为主要负责人在2026年度开展且已经完成的项目或有计划在2026年年底前完成的项目，该项目应对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推动作用，围绕学术头雁研究领域的科技服务和科创调研等项目均可以申报。现就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已获得“辽宁省学术头雁”称号，并作为主要负责人在2026年度开展且已经完成的项目或有计划在2026年年底前完成的项目，项目类别包括科技服务和科创调研。

(1) 科技服务：申请人应是2026年度围绕自然科学、前沿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开展技术咨询、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等服务。

(2) 科创调研：2026年度针对我省“221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痛点”开展调研；围绕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问题开展调研；围绕我省科研人员“引育用留”情况及问题开展调研等。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或已获得其他资金赞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由省科协团体会员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省级学会可推荐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头雁牵头开展的项目，基层组织中的团体会员可推荐本单位的学术头雁牵头开展的项目。

4. 申报材料造假或计划在2026年开展且年底前完成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取消当年资助资格。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结合本学科领域工作实际，对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

2. 申请人申报项目为2026年度开展且已经完成的，请填写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已经完成的申报项目）（附件1），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胶装）；申请人申报项目为2026年

有计划开展且年底前能完成的，请填写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未完成的计划性申报项目）（附件2），经学术头雁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省科协团体会员。由省科协团体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组织三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并给出意见建议，形成项目评价报告。

3. 省科协团体会员择优1项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送省科协。

4. 省科协团体会员将《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一式2份和出具的项目评价报告于2026年10月9日前报省科协，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5. 省科协将给予申请人所在单位一定经费资助。对于未完成的计划性申报项目，申请人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应结项申报书和材料。

三、项目管理方式

1. 项目确定。省科协团体会员对申请人申报项目的实际意义及学术影响力进行评估，择优上报省科协。省科协审核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2. 结果反馈。项目确定后，对于已经完成的申报项目，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对于未完成的计划性申报项目，项目申请人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申请人完成该资助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验收相关材料。内容包括：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3）、项目总结或报告、经费决算及相关活动照片、视频影像、宣传成果等材料，胶装成

册并加盖项目负责人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公章。

3. 宣传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人）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但需注明为省科协资助成果，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

四、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联系电话：（024）23221491 23212013

电子邮箱：lnkxzl@163.com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09 室

邮 编：110167

- 附件：1.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已经完成的申报项目）
2.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未完成的计划性申报项目）
3.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



附件 1

编号(省科协填写):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

(已经完成的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可以打印填表。

二、申报书为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两份，每份均需签章。

三、项目主办单位须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四、项目类别：科技服务、科创调研中的一种。

五、申报单位为省科协团体会员，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六、申报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须已获得“辽宁省学术头雁”称号。

七、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并且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八、项目编号由省科协统一规定。

项目名称					
项目主题					
规模（人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中对应角色			
一、项目背景和依据					

二、项目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1. 项目最终成果简介；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略写）；2. 存在的不足或欠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不超过 1000 字。**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主要成果应用情况

序号	名称、报送渠道、获批示/被采用情况、发表渠道、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等信息备注
1	
2	
3	
4	
5	

注：该项目成果应用在各种渠道的咨政建议、论文、著作方面的情况（以条目形式列于此表）

四、学术头雁所在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开户行名称	单位开户行帐号

五、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内容提示：项目的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是否依法合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科协成果鉴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省科协填写):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

(未完成的计划性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可以打印填表。

二、申报书为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两份，每份均需签章。

三、项目主办单位须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四、项目类别：科技服务、科创调研中的一种。

五、申报单位为省科协团体会员，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六、申报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须已获得“辽宁省学术头雁”称号。

七、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并且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八、项目编号由省科协统一规定。

项目名称					
项目主题					
规模（人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中对应角色			
一、项目背景和依据					

二、工作方案（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计划进度及主要考核指标等）

三、项目保障条件（项目实施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条件）

四、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省科协资助经费		
2. 其他单位配套经费		
3. 自筹经费		
合 计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图书资料费		
2. 策划设计费		
3. 国内调研差旅费		
4. 问卷设计、调查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印刷费		
8. 其它		
...		
合 计		
五、学术头雁所在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开户行名称	单位开户行帐号

六、学术头雁所在单位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学会意见（选填，联合的省级学会填写）	
联合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申报单位意见（由省科协团体会员填写）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省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 鉴定结项申请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声 明

本申请鉴定结项的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辽宁省科协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资助项目鉴定结项申请。
- 二、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表内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划圈或打“√”。
- 三、项目类别：科技服务、科创调研中的一种。
-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并且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 五、本《鉴定结项申请书》打印使用 A4 纸型，于左侧装订。
- 六、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组联部 609 室，邮政编码：110167。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题								
规模（人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成果字数		千字		报送成果套数				
获奖或领导批示情况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技术 职称	
	所在单位				行政 职务			
	通讯地址				研究 领域			
	联系电话				E-mail			

二、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1. 项目最终成果简介（略写）；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略写）；2. 项目预期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3. 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欠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不超过 1000 字。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栏可加页。

三、项目主要成果应用情况

序号	名称、报送渠道、获批示/被采用情况、发表渠道、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等信息
1	
2	
3	
4	
5	

注：该项目成果应用在各种渠道的咨政建议、论文、著作方面的情况（以条目形式列于此表）。

四、经费决算表

经费来源	金额（元）	备注
1. 省科协资助经费		
2. 单位配套经费		
3. 自筹经费		
合计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备注
1. 图书资料费		
2. 策划设计费		
3. 国内调研差旅费		
4. 问卷设计、调查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印刷费		
8. 其它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学术头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内容提示：成果质量是否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项目的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是否依法合规；对于经费决算是否同意财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鉴定意见

主要内容提示：成果质量是否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项目是否符合结项要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科协成果鉴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